

## 體育成績評量辦法

1. 高中比例配分為技能 60% 情意部分 30% 認知部分 10%

國中比例配分為技能 50% 情意部分 30% 認知部分 20%

2. 特別表現加扣分(總分)

2-1 校慶(及班際球賽)參加一項 加 1 分 得名再加 1 分

校隊 加 3 分

2-2 擔任幹部 體育股長 加 1~3 分 體育幹事 加 1~2 分

體育組義工 加 3 分

2-3 平時成績加扣分

2-3-1 協助體育組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加 1~5 分

2-3-2 參加游泳檢測 加 1~5 分

2-3-3 服裝不整一次 扣 2 分 遲到早退 扣 2 分 上福利社 扣 4 分

2-3-4 學習精神及上課態度不佳一次 扣 1~5 分

3. 考試項目盡量參考術科測驗項目，統一同年級之考試項目，給學生公平公正之成績，因故不能測驗的同學，以其他補救方式。

4. 體適能成績交給中午體育組義工登錄(12/20 前)。

5. 學期分數全班應以 85 分為基準，人數比例如下：

90 分以上 5%      80~89 分 90%      79 分以下 5%

(如該班整體表現很好或不好則自行調整上下比例)

體育組 98/2/12 修訂